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4〕19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关于《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建设矿山废弃资源及尾矿砂、钛粉综合利用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建设矿山废弃资源及尾矿砂、钛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。项目总投资为1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3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4]32号）。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，年产钛精粉65.35万吨、磷精粉2.58万吨、铁精粉17.56万吨、建筑用砂375万吨。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，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；生产车间及各库房封闭，定期洒水抑尘；烘干、斗提转运、筛分及磁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

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；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除尘灰及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；尾矿砂排入承德县金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条沟尾矿库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中限值标准、《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承环办[2020]72号）中限值标准、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中表6及表7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9.396t/a、氮氧化物 14.094t/a。

五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4年9月13日